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哲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楊妙鶯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